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導師遴聘作業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和義務，並建立導師之遴選組織、任期、年資、免任、聘任與申覆原則，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教師聘約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正式教師，均有義務輪任導師職務。

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初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布全校教師之導師積分暨遴聘順序表，統籌導師遴選事宜。

四、本委員會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國中部級導師 3 人、高中部級導師 3 人、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高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並邀請本校各科領域主席列席。

五、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審議下學年新任一年級導師及二、三年級導師名單。

（二）審議輪休、免任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之資格。

（三）審議導師遴選時之其他相關爭議與事宜。

六、本委員會決議原則如下：

（一）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散會，於召開續會時，得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即可決議。

（二）經本委員會決議聘任之導師，無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導師職務者，得移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三）教師對本委員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及其權益者，得於會議紀錄公告後五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本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後一週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結果以書面形式答覆申覆人。

七、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會議審議並確認下學年導師遴聘名單。

八、導師之任期原則如下：

（一）帶原班至畢業，三年為一任期，不得中途請辭導師。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應帶該班直至畢業。

（三）導師年資以正式任職本校後之導師年資採計。

（四）國、高中部導師人選應以各部聘任教師為優先，避免兩部導師混排。

九、導師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曾任本校導師職務滿 1 學期，其積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二)曾任本校秘書、主任、組長及科技中心主任，其積分每滿 1 學年以 2.5 分計算。

(三)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童軍團長（含男、女及行義團）及高中兼任輔導教師滿 1 學年，其積分為 2 分，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滿 1 學年，其積分為 1 分，

依此累計，惟各項職務合計累計積分最高不得超過 2.5 分。

(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滿 1 學年，其積分為 1 分。

(五)於學期中接任導師職務者，其當學期積分可比照導師計算。

(六)代理導師比照學期中接任導師，連續在同一班級代滿 6 週以上給予積分 0.75 分，代滿 1 學期給予積分 1 分，如有疑義則交由本委員會決議。

(七)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當學期給予積分 1.5 分。

(八)積分之採認，依成績考核通知書認定之，如有疑義則移請本委員會及人事室認定。

十、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暫免擔任導師職務一年：

(一)任職本校導師滿一任期，或連續擔任導師滿三年者。

(二)擔任行政工作職務任滿三年以上卸任者。

(三)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卸任者。

(四)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一學年以上並帶該班直至畢業。

(五)年滿五十五歲者。

(六)家庭確有特殊狀況，致精神、體力無法負荷，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七)已懷孕不堪勞累持有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者。

(八)重大或慢性疾病，持有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者。

十一、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兩年：

(一)連續任職本校導師滿六年以上者或滿二任期者。

(二)連續擔任行政工作職務任滿六年以上卸任者。

十二、教師於第十點與第十一點暫免兼任導師期間，若請事假、病假、產娩假、育嬰假、留職停薪達一學期以上者，扣抵原先暫免擔任導師之年限，例如：請育嬰假一年，扣抵原先暫免擔任導師一年。

十三、若學科教師缺額無法補足，或該科無第二專長教師可以配課，致使教務處排課困難時，得不擔任導師職務。

十四、具有第十、十一點所列條件，如仍志願擔任導師工作且表現優良者，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優先向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推薦為特殊優良教師候選人，並提請校長依規定敘獎。

十五、本校導師聘任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超過該年段班級數時，由主管單位會同自願擔任導師同仁協商。

(二)第二順位：本校新進之教師。

(三)第三順位：無暫免擔任導師資格者依導師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順序選聘，若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四)依上述三款，聘任導師員額仍不足時，則由具免兼導師資格者暫緩輪休依序聘任：

1. 具第十點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者，惟第十點(六)至(八)款之因素得完整輪休。
2. 具第十一點免兼導師職務二年者，惟第十點(六)至(八)款之因素得完整輪休。

3. 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

惟暫緩輪休年限應予保留，待暫緩原因消失，依序補行免兼。

4. 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十六、若二、三年級導師於學期中或任期中出缺時，依第十五點聘任順序決定之。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